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含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來說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前，請務必閱讀整份文件，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全文。

概 覽

我們是來自中國的全球領先電力綜合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已發展出兩個互補的業務分部：智慧電器產品及綠色能源解決方案。透過該等業務的協同運作，我們得以服務電力及能源價值鏈中的關鍵環節，包括發電、儲電、配電及終端使用。我們致力於讓能源更安全、更綠色、更高效及更友好。



(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我們的低壓電器產品包括(i) 終端電器產品、(ii) 配電電器產品、(iii) 控制電器產品、(iv) 電源電器產品及(v) 電子電器產品。

(3) 指離散製造業中的原始設備製造商。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智慧電器產品	20,138,543	35.2	20,921,764	32.4	21,918,678	37.0	11,724,974	39.6	12,146,794	31.9
綠色能源解決方案	36,604,032	63.9	42,992,916	66.6	36,296,111	61.3	17,491,577	59.0	25,485,403	67.0
其他 ⁽¹⁾	508,239	0.9	609,722	1.0	951,715	1.7	414,189	1.4	431,992	1.1
總計	57,250,814	100.0	64,524,402	100.0	59,166,504	100.0	29,630,740	100.0	38,064,189	100.0

(1) 主要為銷售零部件、其他雜項收入及租賃收入。

我們的智慧電器產品

作為電力系統中最後一道安全防護線，我們的低壓電器產品用於電路開關、控制、保護、檢測、轉換及調節，在確保用電安全、運作連續性及能源效率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的儀器儀表進一步支持電力及其他公用事業參數的測量、計量、監控與管理，從而實現更智能、數字化且高效的電力與公用事業管理。我們在中國電器產品行業內率先拓展工業自動化業務，提供自動化、數字化、智能化工業控制系統。

我們同時積極開拓國內及國際的電器產品市場。

- **在中國**，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設有六個生產基地，並擁有近400家智慧電器產品的國內經銷商，業務遍及265個地級市及直轄市；此外，我們亦擁有由40多個國內物流中心組成的自有物流網絡，得以實現全國市場覆蓋。
- **在國際市場**，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通過位於東南亞、西亞及非洲的海外生產基地搭建本地化供給體系；並通過20多個海外物流中心，為遍及五大洲、5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提供性能與質量標準均超越業界現有基準的智慧電器產品。

我們的電器產品配備了智能功能，包括數字化感測、量測、通信，以及嵌入式保護與控制能力，使其能夠作為整體配電系統的一部分，進行監控、診斷，並於適用的情況下進行智能控制。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智慧電器產品及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我們的智慧電器產品－電器產品的智能特性及系統功能」。

概 要

我們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

我們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旨在為全球提供零碳能源綜合解決方案，涵蓋設備供應、項目建設、營運維護及資產轉讓等關鍵階段。我們開發並建造光伏電站，並透過兩種途徑實現其商業價值：我們可能將已建成的電站或電站組合出售予第三方投資者，在此情況下，相關收入將計入我們的光伏電站解決方案；或我們可能保留部分電站以產生並網發電收入，該收入則計入我們的電站運營和維護。我們亦為客戶擁有的光伏電站提供維護服務，相關服務費收入亦計入我們的電站運營和維護中。

此外，我們為新能源電站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或EPC服務。我們亦生產及銷售逆變器及儲能系統。該等業務共同奠定我們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業務獨特的商業模式。

受新型電力系統的快速發展及市場需求的日益深化所驅動，我們亦正積極開發智能微電網及虛擬電廠等創新產品，並向客戶推廣及提供結合光伏、風電、儲能及氫能的更綜合能源解決方案。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1)我們提供一站式電力能源綜合解決方案，已經取得先發優勢並深受客戶信任；(2)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推動產品持續創新；(3)廣泛的渠道覆蓋與不斷擴大的直銷能力，構築了難以複製的市場壁壘；(4)在有效的本土化戰略支持下，成功將我們的商業模式複製到海外；(5)透過數字化及智能轉型，持續提升企業競爭力及運營效率；及(6)成本優勢奠基於供應鏈管理、精細化生產及規模經濟。

增長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以進一步拓展業務：(1)進一步擴展並深化我們的智慧電器產品矩陣，提供更全面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並獲取額外價值；(2)強化在配電網絡及直銷客戶的覆蓋範圍，以擴大客戶觸及率並提升每位客戶價值；(3)落實國際化與本地化策略，把握海外市場的增長機會；(4)持續透過數字化及智能化能力，提升生產及產品的價值，同時維持穩定的研發投資水準；及(5)進一步強化以平台為導向的能力，提供一站式電力能源綜合解決方案，並深化產業鏈協作。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大致可分為兩個整合技術堆棧。

- **就我們的智慧電器產品而言**，核心技術包括(1)先進的保護與滅弧技術；(2)高精度的電動機械傳動及自動化控制技術；(3)嵌入式感測、計量與邊緣智能技術；(4)系統級整合與數字互聯技術；及(5)可靠性工程與數字化智能製造升級。
- **就我們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而言**，核心技術包括(1)光伏電站全生命週期工程設計與系統集成；(2)新一代電力電器及逆變器平台；(3)先進儲能系統架構與安全性；及(4)人工智能驅動的智能運維與資產績效管理。

概 要

總之，該等技術可實現提升用電安全、系統智能化、電能質量及互通性，提高光伏及儲能系統的效率與可靠性，並在廣泛的電能及能源應用場景中優化生命週期資產績效。

我們的銷售網絡

- **在我們的智慧電器產品業務中**，我們主要透過廣泛的經銷網絡接觸下游客戶；在此網絡下，經銷商採購智慧電器產品進行轉售，並提供區域銷售覆蓋及客戶服務。若干經銷商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委聘次級經銷商以擴大下游覆蓋範圍、拓寬地域覆蓋面並提升服務響應力。我們通常不會與次級經銷商簽訂直接協議或直接管理次級經銷商，但透過經銷商訂購及交易系統及銷售團隊的例行市場探訪，我們仍能在一定程度上了解對活動情況。我們的下游客戶亦包括(其中包括)配電盤製造商、OEM設備製造商及房地產開發商。此外，我們亦對選定大客戶進行直銷，包括電力及電信行業中的若干領先客戶以及其他規模龐大的製造及基礎設施客戶，在此類情況下，直接合作有助於支持項目需求、提高響應速度以及提供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
- **在我們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業務中**，銷售安排因業務線而異。我們主要透過直銷與直接磋商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透過招投標程序，為光伏電站解決方案、EPC服務及電站運營和維護獲取客戶。就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的銷售而言，我們主要直接向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客戶銷售，同時我們亦在若干海外市場聘用有限數目的經銷商。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由原料、零部件及服務提供商組成，以支持我們的兩個業務分部。

- **就我們的智慧電器產品而言**，關鍵投入材料包括銅、銀、鋼、塑料以及若干電子零件與功能模塊。
- **就我們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而言**，採購重點在於光伏及儲能產品的核心材料與零部件，以及相關系統整合，包括電力電子元件(如絕緣柵雙極晶體管、磁性元件、特定芯片及多層陶瓷電容器)、儲能電池，以及配套系統部件(例如模組、逆變器、支架結構、電表箱及電纜)。此外，就我們的光伏電站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會委聘服務供應商負責屋頂資源開發以及戶用光伏系統的施工及安裝；而在我們的EPC服務中，我們可能會委聘分包商負責部分施工及安裝工作，同時仍由我們負責整體項目管理、質量控制、進度控制及協調工作。

市場機遇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低壓電器產品市場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155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6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5,804億元，於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低壓電器產品市場增長主要受智能電網升級、新能源深度整合、AI數據中心需求日益增長及工業升級與都市更新推動。隨著電力系統演進為源網荷儲一體化的新電力系統，低壓電器產品對整合監測、通信及智能控制功能的需求越來越高，從而擴大該等產品的價值及應用範圍。

概 要

在全球能源轉型及持續政策支持的背景下，全球光伏累計裝機容量由2020年的741.4吉瓦增至2025年的2,601.5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28.5%，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6,700.2吉瓦。全球風電累計裝機容量於同期由745.0吉瓦增至1,325.0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12.2%，預計到2030年將超過2,000.0吉瓦。此外，全球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的累計裝機容量由2020年的32.9吉瓦時增至2025年的714.5吉瓦時，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4,855.6吉瓦時。新能源市場的快速發展得益於持續的政策支持、平準化度電成本的下降，以及源網荷儲一體化與虛擬電廠模式的擴展，該等因素正提升新能源項目的經濟可行性、擴大其應用範圍。

- 低壓電器產品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2025年，全球前五大低壓電器產品企業合計佔據48.4%的市場份額。我們在全球低壓電器產品市場中排名第五，在中國市場中名列第二，且為中國境內規模最大的低壓電器產品公司。
- 在戶用光伏領域，2025年，全球前五大參與者佔據累計完成戶用光伏裝機容量的30.0%。我們位居全球首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計完成戶用光伏裝機容量達58.0吉瓦，佔市場份額12.8%。截至同日，按戶用光伏裝機容量計及累計已售戶用光伏裝機容量計，我們以26.7吉瓦，佔市場份額5.9%及30.0吉瓦同時位居全球第一。

隨著該等市場持續發展，具備整合技術能力、產品及解決方案廣度、全生命週期服務能力、客戶資源、融資能力以及本地化執行能力的公司，有可能保持其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涵蓋智慧電器產品及綠色能源解決方案的雙核心業務生態系統，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能夠把握全球電力與能源格局持續轉型所帶來的機遇。

風險與挑戰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面臨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若干風險。我們所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因素包括：(1)我們的智慧電器產品的任何缺陷或故障，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賠、保修成本、產品召回及聲譽受損；(2)未能維持經銷網絡或與選定大客戶的穩定關係；(3)新能源政策、電網規則、電價或其他監管要求的變動可能降低對我們綠色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4)光伏電站解決方案的資本集中化性質以及我們及時變現及轉讓光伏電站資產的能力；(5)屋頂資源、項目建設、安裝及EPC執行所涉服務供應商、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違約或行為不當；(6)並網約束、限電、付款延遲或光伏電站營運表現低於預期，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維護服務及電力相關收入產生不利影響；(7)客戶集中度、信用風險及結算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8)我們的業務，特別是光伏電站解決方案以及EPC服務相關業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及融資支持；(9)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制裁及其他境外市場風險；及(10)未能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包括與產品質量與安全、製造、環境保護、工作場所安全、建築與EPC活動、數據安全以及稅務有關的規定。由於不同[編纂]對重大風險的解釋及標準各不相同，閣下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整個「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合併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57,250,814	100.0	64,524,402	100.0	59,166,504	100.0	29,630,740	100.0	38,064,189	100.0
銷售成本	(44,872,958)	(78.4)	(49,600,402)	(76.9)	(43,858,575)	(74.1)	(21,296,623)	(71.9)	(29,090,231)	(76.4)
毛利	12,377,856	21.6	14,924,000	23.1	15,307,929	25.9	8,334,117	28.1	8,973,958	23.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915,101	1.6	686,795	1.1	1,107,779	1.9	531,316	1.8	676,119	1.8
其他開支	(96,849)	(0.2)	(83,626)	(0.1)	(94,381)	(0.1)	(30,764)	(0.1)	(40,116)	(0.1)
行政開支	(2,139,958)	(3.7)	(2,810,193)	(4.4)	(2,945,723)	(5.1)	(1,580,604)	(5.3)	(1,294,831)	(3.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241,379)	(3.8)	(2,643,678)	(4.1)	(2,572,342)	(4.3)	(1,230,111)	(4.2)	(1,194,011)	(3.1)
研發開支	(1,179,215)	(2.1)	(1,267,307)	(1.9)	(1,325,959)	(2.2)	(617,271)	(2.1)	(619,102)	(1.6)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虧損 (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150,349)	(0.3)	(579,686)	(0.9)	(89,834)	(0.2)	(221,704)	(0.7)	(145,906)	(0.4)
融資成本	(1,411,171)	(2.5)	(1,789,498)	(2.8)	(2,003,043)	(3.4)	(1,040,597)	(3.5)	(1,187,504)	(3.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419,725	0.7	331,591	0.5	238,654	0.4	126,006	0.4	69,463	0.2
除稅前溢利	6,493,761	11.3	6,768,398	10.5	7,623,080	12.9	4,270,388	14.4	5,238,070	13.8
所得稅開支	(1,544,913)	(2.7)	(1,557,070)	(2.4)	(1,485,447)	(2.5)	(830,260)	(2.8)	(1,163,675)	(3.1)
年內／期內溢利	4,948,848	8.6	5,211,328	8.1	6,137,633	10.4	3,440,128	11.6	4,074,395	10.7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48,463,399	56,849,678	66,522,229	65,063,538
流動資產	72,341,257	81,372,500	92,278,398	93,060,945
資產總額	120,804,656	138,222,178	158,800,627	158,124,483
流動負債	48,648,860	56,839,590	61,801,612	56,441,069
流動資產淨值	23,692,397	24,532,910	30,476,786	36,619,87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2,155,796	81,382,588	96,999,015	101,683,414
非流動負債	25,649,409	30,638,850	43,203,734	45,823,431
資產淨值	46,506,387	50,743,738	53,795,281	55,859,983

概 要

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40,356	15,205,695	23,113,829	7,138,124	13,181,5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67,584)	(3,879,424)	(4,358,944)	(2,613,091)	(170,3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32,211)	(11,014,141)	(17,131,759)	(3,251,917)	(11,220,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9,439)	312,130	1,623,126	1,273,116	1,790,92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3,324	11,324,586	11,435,730	11,435,730	13,078,471
匯率變動影響	20,701	(200,986)	19,615	(52,577)	(6,74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24,586	11,435,730	13,078,471	12,656,269	14,862,645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毛利率(%) ⁽¹⁾	21.6	23.1	25.9	28.1	23.6
淨利潤率(%) ⁽²⁾	8.6	8.1	10.4	11.6	10.7
資產負債比率(%) ⁽³⁾	61.5	63.3	66.1	不適用	64.7
流動比率(倍) ⁽⁴⁾	1.49	1.43	1.49	不適用	1.65

(1) 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2) 等於年內/期內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3) 等於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

(4) 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正泰集團持有41.18%股權，而正泰集團由南存輝先生持有約31.23%股權及由輝泰有限公司持有12.14%股權，而輝泰有限公司由南存輝先生持有1%股權及由南存輝先生擔任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中99%合夥權益)的輝泰合夥持有99%股權；(ii)新能源投資持有8.39%股權，而新能源投資由正泰集團持有約96.32%股權及上海泰熠持有3.68%股權，而上海泰熠由南存輝先生持有80%股權；及(iii)南存輝先生直接持有3.45%股權(其連同正泰集團、新能源投資、輝泰有限公司、上海泰熠及輝泰合夥，統稱為控股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擁有本公司1,139,490,798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53.54%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20,839,551股A股)。

概 要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有權合共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20,839,551股A股)。彼等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010年1月，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601877。董事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均未出現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應提請[編纂]注意的重大事項。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A股上市的所有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A股上市歷史及[編纂]理由」。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任何須提請聯席保薦人垂注的事宜將合理致使其不同意董事的確認。

[編纂]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及免除

就有關[編纂]而言，我們已申請若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我們已申請的豁免及免除中，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段、第26段、第27段、第29(1)段及第45(2)段有關披露非主要附屬公司的以下資料的規定，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及第29段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及第29段的規定披露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

概 要

[編纂]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編纂]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編纂]元。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1)[編纂]費用及[編纂]等[編纂]相關開支，及(2)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及(3)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激勵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約[編纂]%。在該等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期將支付[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估計[編纂]港元的[編纂](佔我們[編纂]總額約[編纂]%)已或預期將於損益表中支銷，而餘額[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項目。

[編纂]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其他估計費用及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1)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我們智慧電器產品業務的研發計劃；(2)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產業化及產能擴張；(3)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拓寬國內外銷售渠道及融入當地市場生態系統；(4)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數字化轉型計劃；(5)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部分償還若干現有債務；及(6)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851.1百萬元、人民幣1,181.9百萬元、人民幣1,286.4百萬元及人民幣1,276.9百萬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以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股息政策，若我們於本年度錄得正淨利潤及截至該年度末擁有正累計未分配溢利，則我們須支付現金股息，且任何三個連續財政年度的累計現金股息不少於該三個財政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平均可供分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淨利潤的30%，前提是不影響本公司的可持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且無重大資本開支計劃。未來溢利分配可以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的形式或兩者結合的方式進行。我們並無固定的股息分配比率。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日後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分派股息。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1)本集團所處的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2)我們的業務、收入結構、盈利能力、成本結構、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3)並無發生的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或本文件附錄一A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